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三) 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；

(四)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具体是：

1.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（即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〈只限于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〉行政许可决定书）。（是 ☒ 否 ☐）

2. 具有车辆行驶证。（是 ☐ 否 ☐）

3. 具有道路运输证（总质量 4.5 吨以下的车辆无须填写此项）。（是 ☒ 否 ☐）

4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环保要求。（是 ☒ 否 ☐）

5. 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、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。（是 ☐ 否 ☐）

(五)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(六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以下内容为一选）

☐ 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 翟军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 日

☒ 2.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 齐坤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 日

审批服务部门（章）
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 日

审批专用章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